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万元	20万元	19.77	9.9	99%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根据《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盐政办发〔2015〕28号), 公安局有全县治安防范、打击犯罪、交通整治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职责, 项目2021年初开始至2021年年底结束, 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红绿灯、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正常运转, 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 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		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红绿灯正常运转, 保证了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 红绿灯电表数量	20块	20块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
			指标2: 红绿灯数量	41处	41处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 保障路面卡口红绿灯正常运行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时效 指标	指标1: 红绿灯电费购买时间	及时购买	及时购买	10	
		指标2: 红绿灯维修维护期间		2021年/全年	2021年/全年	10	10	
	成本 指标	指标1: 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	20万元	19.77万元	10	9.9		
	社会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
			指标2: 事故发生下降率	10%	上升3.37%	10	0	
		可持续 影响 指标	指标1: 提醒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, 保护人身安全	长期	长期	10	10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95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	100	89.9	

- 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≥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 (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司
得分
9.9
—
—
—
安形势安定，增强了人
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因2020年疫情原因，各地封控，车辆不通行。

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
 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